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第三十五章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50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款、借股及補購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履行交付責任時，結算公司可代其進行補購買賣。根據規則第3301至3307條，該等補購買賣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3501A. 中華通證券的失責罰款及補購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交付責任時，結算公司可代其進行補購買賣。根據規則第3301至3307及4106條，該等補購買賣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